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14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13.5%至2.83億港元。
- 純利下跌75.6%至151萬港元。
- 純利率由1.9%下跌至0.5%。
- 每股盈利由0.7港仙下跌至0.2港仙。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後，其載於本公司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將保持不變。

中期業績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i>附註</i>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3,254	327,481
銷售成本		<u>(187,561)</u>	<u>(234,671)</u>
毛利		95,693	92,810
其他收入	4	5,228	1,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73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01)	(24,313)
行政費用		(62,718)	(60,330)
融資成本		<u>(3,243)</u>	<u>(221)</u>
除稅前溢利		4,732	9,546
所得稅支出	6	<u>(3,226)</u>	<u>(3,374)</u>
期內溢利	7	<u>1,506</u>	<u>6,17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53</u>	<u>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59</u></u>	<u><u>6,197</u></u>
每股盈利（港仙）	9	<u><u>0.2</u></u>	<u><u>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u>附註</u>	<u>30.06.2016</u>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31.12.2015</u>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689	61,863
預付租賃款項		37,433	33,856
投資物業		30,223	29,816
其他資產		395	3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3	2,354
界定利益資產		4,697	4,697
遞延稅項資產		2,890	2,921
		<u>168,490</u>	<u>135,9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5,623	73,508
預付租賃款項		1,418	86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02,887	99,202
可收回稅項		3,552	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877	308,576
		<u>452,357</u>	<u>483,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69,174	69,954
應付董事款項		1,083	1,3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	152
衍生金融工具		40	1,284
應付稅項		3,024	2,053
		<u>73,443</u>	<u>74,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914</u>	<u>408,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7,404</u>	<u>544,145</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60,000	260,000
資產淨值		<u>287,404</u>	<u>284,1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2,500	82,500
儲備		204,904	201,645
		<u>287,404</u>	<u>284,1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審核)	82,500	6,641	4,121	(38,562)	229,378	284,078
期內溢利	-	-	-	-	6,172	6,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5	-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	-	6,172	6,19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8,250)	(8,25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82,500	6,641	4,146	(38,562)	227,300	282,02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審核)	82,500	6,641	2,145	(38,562)	231,421	284,145
期內溢利	-	-	-	-	1,506	1,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53	-	-	1,7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53	-	1,506	3,259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82,500	6,641	3,898	(38,562)	232,927	287,404

附註：

- (i) 資產重估儲備是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由自用擁有物業變更為投資物業所增加的重估儲備。
- (ii)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
 1. 理文發展有限公司（「理文發展」）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於 1993 年所收購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根據集團重組於 2011 年 6 月所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理文發展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3. 就本公司上市由股東承擔之開支。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而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美國、歐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25.2% (2015: 17.7%)。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手袋銷售客戶，相應期間銷售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71,476	58,008
客戶 B	29,672	35,070
客戶 C	不適用*	36,042

* 相應的收入不超過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其餘的非流動資產，除界定利益資產外，則位於中國及緬甸。

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805	15,753
中國	17,248	19,495
美國	100,544	132,516
加拿大	24,209	19,429
荷蘭	17,596	26,530
意大利	32,396	29,527
英國	5,700	6,983
德國	4,094	6,934
其他歐洲國家	27,137	22,746
南美國家	-	41
其他亞洲國家	30,525	47,527
	<u>283,254</u>	<u>327,481</u>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樣辦銷售	1,766	1,222
利息收入	48	47
管理費收入	298	351
廢料及過時的存貨銷售	2,051	249
其他收入	1,065	19
	<u>5,228</u>	<u>1,88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3,909	(3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65
	<u>3,873</u>	<u>(288)</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3,088	3,4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	337
	<u>3,195</u>	<u>3,766</u>
遞延稅項 - 本期	31	(392)
	<u>3,226</u>	<u>3,374</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7.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620	1,583
其他職員成本	102,120	114,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034	5,031
員工成本總額	<u>109,774</u>	<u>121,47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5	312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87,561	23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32	7,0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40	-
匯兌淨虧損	-	353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8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65
匯兌淨收益	<u>3,909</u>	<u>-</u>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2015 年不宣派末期股息（2014：1 港仙）	-	8,250
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2016 年不宣派中期股息（2015：無）	-	-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溢利	1,506	6,172
	<i>股份數量</i>	<i>股份數量</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25,000,000	825,000,000

由於兩個期內概無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 3,830 萬港元（2015：570 萬港元）以擴展業務。

11. 存貨

	於	於
	30.06.2016	31.12.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5,514	29,337
在制品	22,060	31,554
制成品	8,049	12,617
	65,623	73,508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7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81,307,000 港元（31.12.2015：79,800,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u>30.06.2016</u> 千港元	於 <u>31.12.2015</u>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59,634	57,150
31 至 60 天	20,351	13,585
61 至 90 天	1,184	8,942
90 天以上	138	123
	<u>81,307</u>	<u>79,800</u>
預付款及訂金	9,458	12,628
其他應收款	12,122	6,774
	<u>102,887</u>	<u>99,202</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42,588,000 港元（31.12.2015：36,313,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u>30.06.2016</u> 千港元	於 <u>31.12.2015</u>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27,497	23,946
31 至 60 天	11,206	6,840
61 至 90 天	2,045	4,145
90 天以上	1,840	1,382
	<u>42,588</u>	<u>36,313</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586	33,641
	<u>69,174</u>	<u>69,954</u>

14. 股本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u>825,000,000</u>	<u>82,500</u>

15. 資本承擔

	於 30.06.2016 千港元	於 31.12.2015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性支出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233</u>	<u>13,084</u>

16.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於期內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運強先生之女兒 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 及控制之公司	購買瓦楞紙板及 紙箱	484	537
理文置業有限公 司	由李運強先生實益擁 有及控制之公司	已付使用權費	<u>1,141</u>	<u>1,268</u>

17. 審閱中期帳目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3.5%。期內溢利約 15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75.6%。而淨利潤率為 0.5%，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個百分點。

本公司董事相信期內溢利顯著下跌，主因是來自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的生產商以平價輸出商品，使訂單售價嚴重受壓；加上擴展零售業務，以致銷售費用顯著增加。

展望

來年將是充滿挑戰。近期英國公投退出歐盟、美元利率上升、歐洲經濟疲弱及地緣政治緊張，令環球經濟持續放緩。

為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本集團已於 2015 年底落實在緬甸籌建新廠，投資總額約 1,200 萬美元，計劃於 2016 年底正式投產，並預期新廠營運後，可減省集團整體平均生產成本，從而增強接單能力。此外，集團於 2015 年已自創品牌，並開展手袋零售業務，該業務只屬初期發展階段，管理層預期仍需要一段時間，業務運作才漸趨成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約 2.87億港元（31.12.2015：2.84億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 4.52億港元（31.12.2015: 4.83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0.73億港元（31.12.2015: 0.75億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6.16及 6.4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銀行借貸（31.12.2015：無）。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董事貸款 2.6億港元（31.12.2015：2.6億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2.79億港元（31.12.2015：3.09億港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0.07及0.17。

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約 3,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而彼亦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茲提述捷亨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捷亨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捷亨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要約」)，載有一封由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經計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後，其載於本公司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將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6 年 8 月 2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3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龔鈺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以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家維先生、蘇永強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